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53 号

申请人： 孙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0281464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26 日 10 时 11 分，申请人在七莘路沪青平公路南约 0 米处实施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了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并未在驾驶车辆时浏览电子设备，仅系因车辆故障停在高架的下坡道上，被交警误以为其在驾驶中浏览电子设备，且当时的情形下交警也无法看清其是否有实施浏览电子设备的行为。本机关经审查认为，道路上即时发生的简易程序交通执法属于动态管理，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执法时，违法事实的认定主要依靠交警的现场判断，执法记录仪作为辅助技术设备，亦不能完全替代交警的现场观察和指认。本案中，交警发现申请人违法行为时，双方距离较近且无遮挡，交警视野清晰，在没有相反证据否定交警认定的客观真实性的情况下，其对于违法行为的专业判断意见应受到尊重和采纳。故现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在七莘路沪青平公路南约0米处实施了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3101121720281464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7日